

二月一日ヨリ志々年三千六百圓ノ  
割ヲ以増給致度候條御許容相  
成度此段奉伺候也

明治八年一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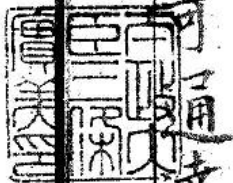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之趣聞届候事

但大蔵省(其使)可通達事

明治八年二月七日



甲寅二号

清國人傭入ノ義伺

當使管下函館港在留清國人民籍牌授  
與ノ義本年四月御達ノ規則ニ照准  
施行可仕處清人黃宗祐ナル者御國語  
並ニ英語ニモ相通候ニ付一時通解ノ  
為ノ九六ヶ月間函館支廳ノ傭入彼我  
ノ情實貫徹候様仕度尤給料ノ義ハ當  
使定額金ノ内ヲ以支給可致旨共先般  
相伺候處約定書案相副可伺出段御達

二付則右約定書案相副更ニ上申候條  
至急御許容相成候様仕度此段奉伺候  
也

明治八年一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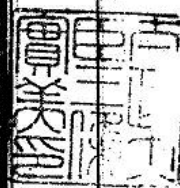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之通

但大藏省ハ其使ヨリ可通達事

明治八年二月十三日



日本政府開拓中判官杉浦誠ト清  
國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江夏郡南  
屏鄉黃宗祐ト取結ヒタル條約十  
三ヶ條左ニ記ス

第一條

一日本政府ニ於テ黃宗祐ヲ傭フハ開拓  
使函館支廳ノ通譯譯文ノ用ニ供スル  
カ為メナリ傭中ハ日本政府ノ法令ヲ  
遵奉ニ及ヒ開拓使官員ノ指揮ヲ受ク

ハキ事

第二條

一日本政府於テ黃宗祐ヲ僱フ期限ハ奉職ノ日ヨリ滿六ヶ月間タルヘシ

第三條

一黃宗祐傭中ノ給料ハ一ヶ月ハ拾圓ト相定メ日本新貨幣或ハ證券等ヲ以テ毎月々末ニ至リ相渡スヘキ事  
但宗祐病氣或ハ事故有之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休業スル時ハ給料一ヶ月分ノ

四分ノ一ヲ減シ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ハ其一ヶ月分ノ半ハヲ減シ二十日以上三十日ニ至ルハ其月ノ全額ヲ給與セス傭中万一不幸ニシテ病死致ス筈ハ其月ノ俸給ヲ手當トシテ給與スヘシ

第四條

一黃宗祐奉仕ノ時限ハ毎日函館支廳官員定限ノ通函館支廳外事課譯語係ノ詰所へ出頭致スヘキ事

但右時限外ト雖モ要用アル時ハ時



刺ヲ論セス奉仕致スヘキ事

第五條

一 黃宗祐ノ休息ハ函館支廳官隻休暇ノ日タルヘシ

但休日ト雖氏要用アル時ハ第四條但書ニ依リ奉仕致スヘキ事

第六條

一 黃宗祐傭中日本政府ヨリ一個ノ居宅ヲ貸渡スト雖モ風雨又ハ火災ニテ大破或ハ燒失等ノ事ハ政府於テ修營

スヘシ尤モ其外ノ小破損ハ都テ自費タルヘキ事

但家宅敷物並家財食料其他一己ニ屬スル物品ハ總テ自辦タルヘシ

第七條

一 日本政府於テ若シ都合有之約定期限中傭相罷ムル時ハ三十日前之ヲ報知シ且其前ハ其月一ヶ月給俸ノ全額ヲ給與スヘシ

但黃宗祐右期限中自己ノ勝手ヲ以テ

暇ヲ乞フ時モ三十日前之ヲ報知ス  
ヘリ尤モ其給料ハ傭ヲ止ムルノ日  
マテノ分ヲ相渡スヘキ事

第八條

一 満限ノ後猶相傭フ事アル時ハ更ニ條  
約スヘキ事

第九條

一 黄宗祐傭中不良ノ舉動アル時ハ直ニ  
ニ傭相罷メ其日ヨリノ給料ハ相渡  
サスル事

第十條

一 黄宗祐傭中ハ日本商人或ハ清國商人  
外國商人ト引合商業筋決ニテ不相  
成事

第十一條

一 傭中日本政府ノ用ニテ旅行スル時ハ  
其旅費ハ政府ヨリ給スヘシト雖氏自  
己ノ用ニテ出行スル時ハ第三條但書  
ノ日割ヲ以テ俸給ヲ递减シ勿論其旅  
費等ハ一切給與セサル事

第十二條

一 黃宗祐ハ函館港於テ傭ヒレコトナレハ  
満期ノ節ト雖氏歸國轉宅等ノ入費ハ  
絶テ給セサル事

第十三條

一 此約定書日本文二通ヲ認メ壹通ハ函  
館支廳ノ藏メ置キ壹通ハ黃宗祐ニ渡  
シ置クト雖氏約定満期ノ上ハ縱令  
一所持タルモ又古タルハレ

右之通約定シ且遵守スヘキ事ヲ茲ニ證ス

明治七年十月日 開拓中判官杉浦誠印

同治十三年土月日 黃宗祐印



